

題神降臨
萬試OK!

高點·高上 地方特考

解題講座

財政學 施敏 (張曉芬)

中會會計學 鄭泓 (鄭凱文)

稅法 曾繁宇

人力資源 何昀峯

行政學 高凱 (高凱傑)

行政法 嶺律 (陳熙哲)



12/13起首播

線上影音精彩回顧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公職 **FB** 粉絲團

高普考行政學院 **FB** 粉絲團

高點會人會語 **FB** 粉絲團

各科解答即時下載



線上抽好書、分眾課等好禮!

《立法程序與技術》

一、請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說明「法律修正」之原因及程序為何？中央法規標準法是否明確規定「法律」與「憲法」之關係？請舉憲法判決實例說明之。（30分）

| | |
|------|---|
| 試題評析 | 本題考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0條對於法律的修正原因及程序，以及同法第11條法律優位原則。近年來，與中央法規標準法有關之題目出題機率逐漸提高，所以讀者在準備上務必多加留意。而憲法判決部分，即援引相關牴觸法律優位之大法官解釋或憲法判決即可。 |
| 考點命中 | 《立法程序與技術》，高點文化出版，邱顯丞(葛律師)編著，2022年12月，3版，頁14-27。 |

答：

(一)中央法規標準法(下稱中標法)有關「法律修正」之原因及程序：

- 1.按中標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 2.另同條第2項規定，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按同法第4條規定，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是法律修正亦須經立法院適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後始得將修正之條文施行。

(二)中標法第11條明確規定「法律」與「憲法」之關係：

- 1.按中標法第11條規定，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是基於法律位階理論及憲法第172條法律優位理論而規定。是若憲法規定清楚之事項及憲法保留之事項，不得以法律定之。若法律與憲法為相牴觸之規定，則該法律因重大明顯瑕疵而無效。
- 2.釋憲實務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98號解釋就土地登記規則第122條第2項規定，就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應申請更正登記。該登記之錯誤或遺漏，如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上級地政機關得授權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同條第3項：「前項授權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範圍，由其上級地政機關定之」；及同規則第29條第1項第1款：「依第122條第2項規定而為更正登記者，「得由登記機關逕為登記」，無須報經上級機關之核准。此等權限授予之規定，逾越土地法第37條第2項之範圍，並牴觸同法第69條：「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之上級機關核准後才得更正之規定，與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及第172條法律優位原則有違。是本解釋即為土地登記規則牴觸土地法規定而與法律優位原則及中標法第11條不符之例子。

二、若立法程序有合憲性之疑慮，目前實務上是否曾針對「立法程序違憲及處理程序」之案例，表達具體之見解？請舉實例說明之。（30分）

| | |
|------|---|
| 試題評析 | 本題果不其然緊扣與立法程序與技術非常密切之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關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法之見解。而該號憲法判決以前，司法院大法官亦曾做成釋字第342號解釋，從立法程序有「不待調查之重大明顯瑕疵」為標準，劃清大法官可不受國會自律之限制，而對立法程序違憲審查。是作答必須要緊扣上述標準作答。 |
| 考點命中 | 《立法程序與技術》，高點文化出版，邱顯丞(葛律師)編著，2022年12月，3版，頁5-5、6-6~6-7。 |

答：

就相關實務上曾針對「立法程序違憲及處理程序」之案例，相關具體之見解如下：

(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42號解釋：

- 1.按該號解釋認為，法院審議法律案，須在不牴觸憲法之範圍內，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法律案經立法院移送總統公布者，曾否踐行其議事應遵循之程序，除明顯牴觸憲法者外，基於權力分立原

則乃其內部事項，屬於議會依自律原則應自行認定之範圍，並非釋憲機關審查之對象。

- 2.例外情形，法律案之立法程序有不待調查事實即可認定為牴觸憲法，亦即有違反法律成立基本規定之明顯重大瑕疵者，則釋憲機關仍得宣告其為無效。惟其瑕疵是否已達足以影響法律成立之重大程度，如尚有爭議，並有待調查者，即非明顯，依現行體制，釋憲機關對於此種事實之調查受有限制，仍應依議會自律原則，謀求解決。

(二)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

- 1.本號憲法判決依循上述釋字第342號解釋之脈絡，進而提出立法程序，首應遵守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該判決說明，基於憲法第2條民主權原則，立法院議決法律案，其立法審議程序，應遵循憲法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公開透明原則要求立法程序之過程、方式、標的與表決情形等，應盡可能對人民公開，使人民得以獲取相關資訊，據以向民意代表問責，並得透過媒體與公共論壇，參與立法權行使階段之立法政策與內容之討論，即時將公民意見反映於國會。就此而言，公開透明原則乃民主問責與落實憲法民主權原則之必要前提，自屬憲法民主原則之程序性要求之一環。是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作為立法程序所應遵循之憲法要求，立法者立法時，應盡最大可能謀求其實現，以對民意負責。惟基於民主原則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之原理，國會立法程序是否已適當遵循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首先仍應由人民對國會議員於民主問責程序，包括選舉、罷免等政治程序，或媒體等公共論壇之民意形成平台，予以評價並追究其政治責任，此亦屬民主政治之核心精神，原則上尚非憲法法庭於法規範憲法審查程序應逕行介入。唯有該法律之立法程序客觀上已嚴重悖離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之要求，致使形式存在之法律根本欠缺其成立之正當性者，憲法法庭始得宣告該法律因立法程序之嚴重違憲瑕疵而無效，自始不生法律應有之效力。
- 2.另該號判決亦承接上述釋字第342號解釋之脈絡，說明一法律公布生效後，其立法程序牴觸相關議事規範所生之瑕疵，如非屬重大且明顯之違憲瑕疵，足以根本影響法律成立之基礎者，並不當然影響法律之效力。基於國會自律原則，立法院審議法律案所應遵循之議事程序，如開會之應出席與決議人數、議案審議之讀會程序、表決方式與次序等，於不牴觸憲法之範圍內，自得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於議事規範所容許之範圍內，亦得以決議為個案程序踐行上之調整、變通，凡此原則上均屬國會內部事項，依權力分立之原則，憲法法庭原則上應予尊重，不予介入審查。

- 三、針對「化粧品廣告內容誇大不實」之行為，若行為時「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舊法：罰鍰額度為5萬元以下）」，行為後名稱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新法：罰鍰額度為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範設計，有無受到相關法律原則之拘束？以及應如何適用法律予以裁處？（40分）

| | |
|------|---|
| 試題評析 | 本題考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7條後法優於前法原則之規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四章有關法規的適用，近年來有逐漸成為考題熱門之趨勢。又本題與行政罰法第5條從新從輕原則有關，因本題有40分，所以務必要討論行政罰法第5條。不要因為本考科是考立法程序與技術就不予討論，需要理解立法程序與技術是公法的綜合性考科。 |
| 考點命中 | 《立法程序與技術》，高點文化出版，邱顯丞(葛律師)編著，2022年12月，3版，頁2-13~2-14。 |

答：

- (一)本件修法須受中央法規標準法(下稱中標法)第16條特別法優先原則及17條後法優於前法原則之拘束：
- 1.按後法優於前法原則，又叫做「從新原則」。基於依法行政原則，國家針對同一事項在不同時空所立之法律，原則上應以時間較後之新法優先於舊法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7、18條對於後法優於前法原則有規定。中標法第17條規定：「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中標法第18條規定，受理人民申請案時，如果於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如無法律特別規定及舊法對申請人比較有利的情形，則應適用新法規對人民的申請案加以決定。
 - 2.採用後法優於前法原則的原因或作用主要有四點：
 - (1)適應情勢變遷
 - (2)避免修正或廢止法律之程序
 - (3)促進法律進步

(4)解決舊法實行時所生之問題

- 3.經查，本題非人民申請案，故在此無中標法第18條之適用，但針對「化粧品廣告內容誇大不實」之同一行為，若行為時受舊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所規制，行為後名稱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雖兩者法典名稱不同，但依上述中標法第17條規定，既然該兩部法典都是針對同一行為為規制，則法規修正後，原則上應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新法規。
- 4.然查，針對裁處行政罰之行為與程序，有行政罰法專門對裁處行政罰之原理原則及程序有特別規定，其中行政罰法第5條對於行為後，裁處前所依據之法規如有變更，即依據從新從有利原則加以認定據以裁處之法規。是行政罰法第5條，應依中標法第16條特別法優先原則，優先於中標法第17條後法優於前法之規定討論本題應適用何法律裁處。

(二)本題應適用行為時之舊法即「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加以裁處：

- 1.按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本條即為「從新從輕原則」之明文。亦即原則上依新法為裁處時適用之法律。但例外於依行為時尚未修正之舊法據以裁處，可能對受裁處者較有利時，則例外依舊法裁處之。而實務及學理見解均認為，所謂有利，應從侵害人民基本權之種類、裁處額度之多寡可能性等綜合判斷之。
- 2.經查，本題行為時之舊法即「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罰鍰額度為5萬元以下，是在個案中，可能之裁處罰鍰空間為1至5萬元，最輕之裁處罰鍰數額可能為新臺幣1元；相反地，行為後至裁處時之間修法之新法即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罰鍰額度為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其最輕之裁處罰鍰額度僅能為4萬元。是新舊法相比之下，可以認為本題依行政罰法第5條但書之規定，應適用從輕之舊法，即「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裁處5萬元以下罰鍰，而非適用新法處罰之。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行政學院

114/4月
陸續開課

分|眾|課 容易
額滿

行政 狂作題班

成功贏佔高普考 適用：行政、人事、廉政

課程特色

- 老師親授破除盲點
- 助教具關懷熱忱

魔訓制度

- 密集進度排課
- 點名制終結惰性
- 6週封閉訓練

名師坐鎮助教專輔

6週
全日管理照表操課

練題
衝刺

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複習考
+
週考
+
全真模考

主題模考

依每堂課程主題
仿高普考範圍出題
每週考試

113/12/7-31 考場獨家優惠

單科**6,000**元起、全修**18,000**元起

行政

課程諮詢

吳○鵬 私校考取：113 高考一般行政【狀元】、普考一般行政【TOP10】

我有報名狂作題班，初錫老師猜題方面很厲害，這次高普考許多題目在平常上課、自己練習時都遇過，所以考完政治學後很安心，也讓後續的幾科都有穩住。

李○米 跨系考取：113 高考人事行政【狀元】、普考人事行政

我覺得狂作題班真的很棒！但前提要把書讀完再去參加，而且最好讀得愈熟愈好！因為狂作題班真的會花很多時間寫題目，所以如果重來一次，我還是會參加。

★政治學：初錫(蘇世岳)

LINE生活圈



FB粉絲專頁

